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中共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领导班子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办审分离的原则，做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等。

     **第五条**  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六条**  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应当根据行政执法案件具体情况合理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要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检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在调查终结后，提请本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领导班子进行审核，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

（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领导班子对报送的案件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及时补充，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必要时，可以调阅审核执法决定的相关材料，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九条**  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领导班子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领导班子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案件法定办案期限届满前合理时间提交法制审核申请，预留充足的法制审核时间。

**第十二条** 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领导班子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根据以下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领导班子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三条**  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领导班子人员与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